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7/19-20 號文件

檔號：CB2/PS/5/16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一直是政府當局的重要議題。在過去 10 年，政府已就此制訂多項措施和政策方向，使廣受市民認同的中醫藥為促進市民健康發揮更大的作用，當中數項包括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宣布和推動設立香港首間中醫醫院、推出試驗性質的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將中醫藥納入醫療系統，以及推出中醫藥發展基金等。政府已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專責組別，即中醫藥處，負責香港中醫藥業的發展。

小組委員會

3.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醫藥發展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空額騰出後展開工作。陳恒鑾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4.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合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原擬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中醫藥發展的意見，以及安排參觀中醫教研中心的服務、中西醫協作服務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的疫情，上述活動均未有按原定計劃進行。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培育及發展人才

中醫師

5. 目前，本港共有 3 間本地大學(分別為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提供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管委會")¹中醫組認證的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每年錄取約 80 名學生。此外，每年約有 200 名修畢香港以外地方開辦的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在由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該等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委員認為，香港中醫藥的未來發展有賴於包括建立和維持高質素的本地中醫藥人才隊伍。他們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本地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職業發展前景及在職培訓作出任何承諾。至於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政府的政策則是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全數聘請，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專科培訓。

6. 委員亦深切關注到，與在醫管局工作的醫生不同，在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前稱中醫教研中心)²工作的中醫師並無劃一的薪級表，他們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待遇是由營辦所屬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釐訂。委員察悉，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在中醫診所工作而擁有超過 3 年臨牀執業經驗的中醫師的月薪不低於 35,000 元，而擁有不多於 3 年臨牀執業經驗的進修中醫師³的薪酬則不少於 22,000 元。進修中醫師的薪酬與醫管局駐院受訓醫生的入職薪酬相差逾 3 倍。就未來的中醫

¹ 中醫藥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按業界自我規管的原則，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中醫組按《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協助中醫藥管委會執行中醫規管的相關工作。

² 有關中醫教研中心名稱的更改，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

³ 目前，本地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可申請成為中醫診所的進修中醫師，經甄選受聘後在中醫診所接受為期 3 年的在職培訓。

醫院而言，政府當局會訂明由中醫醫院⁴的營運者聘用中醫師的資歷、薪酬及職級的最低要求，而具體的人手需求和薪酬待遇則會由有關營辦中醫醫院的投標機構於招標程序中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各級中醫師的薪酬架構及薪級表，以充分認同中醫師在本港的專業地位。

7. 委員察悉，目前本港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臨床培訓及駐院臨床實習必須在內地進行。陳恒鑽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就中醫醫院成立後的有關安排提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中醫醫院將支援 3 所設有中醫學院/中醫藥學院的本地大學為本科及學士後課程的學生提供臨床實習的機會。當局預計該等學生到內地中醫醫院接受若干臨床培訓的安排將會維持。

8. 關於中醫專科的發展，陳恒鑽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中醫藥業界及 3 間本地大學中醫學院在 2014 年 7 月聯合成立香港中醫專科發展工作組("工作組")，以擬訂一套本地中醫專科制度及專科培訓和資歷認可機制，如今 6 年過去，但工作組在針灸小組、骨傷小組及內科小組的支援輔助下，尚未提出任何建議供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考慮。考慮到預定在 2024 年年底分階段投入服務的中醫醫院將會提供一系列專科服務，包括中醫內科、中醫針灸科、中醫骨傷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及中醫外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中醫專科發展的政策方向，不要再作拖延。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促進有關討論，但在提出一個具體實施方案前，有關專業應該先達成共識。

其他醫護專業人員

9. 中醫醫院的醫療服務將由跨專業的醫療團隊協作提供，團隊成員不單包括中醫及中藥師，亦包括西醫、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李國麟議員察悉中醫藥發展基金將會支援業界為該等醫護專業人員舉辦相關培訓課程或進行研究，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曾接受中醫護理訓練的現有護理專業人員。令委員感到失望的是，除了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的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批准就中藥師及中藥從業員專業認證制度的調研項目外，當局因應中醫醫院的成立而為中藥師及涉及煎煮中藥的人員制訂註冊制度的工作，並無多大進展，而上述的調研項目需時一年或以上才能完成。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該調研的結果決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業界。

⁴ 有關中醫醫院的營運模式，請參閱下文第 13 段。

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

中醫門診服務

10. 為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服務發展，並提供實習培訓予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醫管局在 18 區各設立一間中醫教研中心。每間中醫教研中心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和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營運。政府當局透過醫管局為中醫教研中心的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助，而有關非政府機構則負責中醫教研中心的日常運作，並透過服務收費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在 2020 年 3 月之前，每間中醫教研中心每年需提供不少於 6 萬人次的診症服務。⁵

11. 委員欣悉由 2020 年 3 月起，中醫教研中心已轉型為中醫診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每年 62 萬個地區層面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配額。該等資助門診服務涵蓋與治療相關的中醫內科門診(包括不多於 5 劑中藥)、針灸和骨傷推拿服務。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該等新服務。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鑞議員)關注到，合資格香港居民每次就診的收費為 120 元，基層病人能否負擔此費用。儘管一如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的安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年滿 75 歲或以上的受惠人將獲豁免收費，他們認為後者的年齡門檻應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邵家臻議員亦建議，當局應為被羈留人士、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使用者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作為選項。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12. 為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政府委託醫管局在 2014 年推行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現時在 7 間指定公立醫院推行，為 4 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肩頸痛及癌症紓緩治療)的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委員察悉，由於政府增加資助，由 2020 年 3 月起，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需每日額外繳付的服務費(不包括一般的公立醫院服務收費)已由 200 元下調至 120 元。

⁵ 其中不少於 3 萬人次需為中醫內科門診服務，其餘的診症服務則可以是針灸及推拿等其他中醫服務。中醫內科門診標準收費為 120 元(包括兩劑中藥)，而其他中醫服務的收費則由有關非政府機構釐定。

中醫醫院的發展

13. 政府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按照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預留一幅在將軍澳的土地用作發展中醫醫院。政府其後將中醫醫院定位為中醫旗艦機構，帶領和促進香港的中醫及中藥發展。據政府當局表示，中醫醫院將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政府將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會資助將來在中醫醫院提供的特定住院和門診服務，預計約佔該醫院整體服務的 50% 至 65%。政府會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規管下營運該醫院。為此，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就中醫醫院營運服務投標資格預審公開接受申請。⁶

1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經評審後，獲批出預審資格並將被邀請參加於 2020 年年中進行的下一階段中醫醫院營運服務招標工作的 4 個申請機構為香港浸會大學、博愛醫院、東華三院及仁愛堂。鑒於中標的承辦機構將會根據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契約⁷管理中醫醫院，委員關注當局有何機制監察中醫醫院的營運情況及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服務契約中會訂明權責、財務安排、表現監督評估及風險分擔機制。承辦機構為中醫醫院而設的核心管理團隊會直接向中醫醫院董事局負責。為確保中醫醫院能持續地發展，並達致推動中醫藥發展的長遠目標，政府會為公帑資助服務及經審批的培訓及科研項目提供恆常撥款。

15. 委員察悉，中醫醫院將提供純中醫，以及以中醫為主並按臨床需要由西醫提供支援的臨床服務，亦會提供中西醫協作服務。該醫院亦會提供全面的專科服務及策略性地發展中醫專病項目服務。有委員詢問中醫醫院以何準則選擇將提供的專科服務及專病項目服務。政府當局表示，中醫醫院的營運機構在開院首年須提供中醫內科、針灸科、骨傷科服務，並在開院後的 5 年內開設中醫婦科、兒科及外科。考慮到本港市民的醫療需求、中醫特色治療優勢，以及本地人才供應及協作支援，當局已為中醫醫院的營運機構選定在開院首年提供的 4 項指定中醫專病項目服務，包括中風後復康、腫瘤復康或舒緩、長期痛

⁶ 政府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營辦中醫醫院，有關招標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投標資格預審已於 2019 年 9 月展開。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 2020 年年中展開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預期會在 2020 年年底前選出合適的非牟利機構。

⁷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服務契約的主要部分包括 10 年期的醫院服務合約，(服務期最多可延長 5 年)，另加開院前的 3 年半籌備工作及 6 年的服務後年期。

症及治未病。其他專病項目服務會於開院後發展。有委員要求引入有效的病人轉介機制，方便公私營醫療系統內的中西醫界別適時轉介病人至中醫醫院。

中藥的規管制度

中成藥註冊

16. 現時，凡符合《條例》所訂的"中成藥"定義的產品⁸，必須經中醫藥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⁹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所有中成藥均須符合中藥組在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所訂明的註冊規定，才可在本港註冊。根據《條例》訂明的中成藥過渡性註冊安排，申請人在指定期間提出註冊申請，經審核符合過渡性註冊申請資格後，便可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或稱"HKP")，使該等中成藥可繼續銷售和製造。¹⁰此類註冊的有效期直至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或稱"HKC")、或該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遭拒絕、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和公布的日期為止，而上述各項中，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17. 委員關注到，雖然中成藥註冊制度自 2003 年已開始實施，但截至 2020 年 3 月，當局只發出 2 383 份 HKC，而 HKP 個案仍高達 5 863 宗。¹¹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鑞議員)察悉衛生署已推行不同措施以協助業界符合相關要求，但鑒於業界所遇到的困難，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那些僅符合安全方面的註冊規定但不符合其他註冊規定的中成藥產品增設一個新的中成藥註冊組別。同時，委員歡迎當局於 2019 年 9 月在中醫藥發展基金下推出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向中成藥註冊申請人提供資助，協助他們聘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搜集及撰寫一般資料、

⁸ 根據《條例》第 2(1)條，中成藥指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a)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i)任何中藥材；或(ii)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iii)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b)配製成劑型形式；及(c)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⁹ 中醫藥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負責按照《條例》訂定及實施規管中藥的措施。

¹⁰ 在申請期(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內，中藥組共收到約 14 000 宗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申請，並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審批，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HKP。

¹¹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處理中的 5 863 宗 HKP 個案當中，有 356 宗(約 6%)已獲中藥管理小組批准發出 HKC，只待申請人繳付有關費用後便可發出證明書；另有 2 167 宗(約 37%)HKP 個案僅需完成審核產品的標籤及說明書便可獲批 HKC。

安全性資料、成效性資料及品質性資料等，以及進行所需化驗，以符合領取 HKC 的要求。委員獲告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共收到 382 項資助申請，當中 152 項中成藥產品已成功獲批資助，涉款超過 200 萬元。

18. 另一方面，近年市面出現越來越多不符合中成藥定義的仿冒中成藥口服產品，該類產品可能會以傳統中成藥製劑名稱命名，甚至標示具有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功能宣稱。委員欣悉，在議員及業界多次要求加強規管該等產品下，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屆立法會進行修例工作，修訂《條例》下中成藥的定義和相關條文，藉以對該等產品實施更嚴格的規管。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a)擴大中成藥的定義，訂明凡配製成劑型形式的產品，含有或聲稱含有任何屬藥性較強、副作用較大或市民一般不會以食品形式使用的中藥材，將被視為中成藥；(b)修訂有效成分的定義，以免除舉證確定中成藥所含的"有效成分"的技術困難；及(c)加入豁免條文，指明中成藥不包括含西藥的產品、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或僅用於美容目的的外用產品。

市面上中藥材的規管標準

19. 委員察悉，衛生署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每年按照《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列載的中藥材¹²從市場抽取約 540 個樣本進行檢測。恆常檢測項目包括重金屬含量、農藥殘留量及性狀鑒別。委員歡迎衛生署自 2020 年 1 月起採取措施，把每月抽取的樣本數目由過往 30 個至 45 個的水平增至 50 個，並會在 2020 年年底前進一步增至每月 70 個樣本。黃碧雲議員認為，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除鉛、砷、鎘、汞外，當局應測試更多類重金屬的含量。委員普遍欣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6 月就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設定上限，¹³但也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業界逐步由使用二氧化硫轉為使用鈷-60 源的伽瑪射線照射來保存中藥材。

與內地的合作

20. 委員察悉，食物及衛生局與廣東省中醫藥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簽訂《粵港澳大灣區中醫

¹² 據《條例》第 2(1)條，中藥材指《條例》附表 1 或 2 內指明的任何物質。目前，《條例》附表 1 列載 31 種毒性中藥材，《條例》附表 2 則列載 574 種常用中藥材。

¹³ 當局建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中藥材(礦物類除外)的二氧化硫殘留量不應超過每公斤含 150 毫克。

藥傳承創新發展合作備忘錄》，加強粵港澳三地中醫藥交流，聚集優勢資源，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居民健康。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鑾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該備忘錄的基礎上推出更多措施，以助本地中藥界進入內地市場。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兩地就中醫藥的規管框架的不同，已就有關推進措施積極與相關內地機關聯繫。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發展

21. 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當局會根據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所中藥檢測中心(其後命名為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透過科研，為中藥的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在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投入服務前，當局已於2017年3月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臨時的檢測中心，務求盡快展開部分工作。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將軍澳中醫醫院旁邊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完成該檢測中心的建造工程。

22. 委員認為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應專注於訂立標準方面的工作，以推動本港中藥業邁向國際。部分委員認為在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設置戶外藥用植物園的建議未必有這方面的價值。這些委員亦對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應否繼續履行其配合制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職能存疑，因為本地中藥行業已普遍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一部》(2015年版)所載列的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須要作充分考慮。這些委員提到有關在檢測中心設立數碼化中藥標本實驗室以建立中藥知識、科研和應用的資料庫，以及設立國際合作及培訓中心以加快向中藥界轉移檢測技術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和學術界在上述兩個範疇的工作不會重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推展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工作時，會考慮委員和持份者的意見，並進一步諮詢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¹⁴

中醫藥發展基金

23. 隨着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以進一步推動和促進中醫藥發展，中醫藥發展基金於2019年6月正式啟動。中醫藥發展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為"企業支援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為個別中醫師和中醫診所、中藥從業員及中藥廠商等提供配對資助，協助提升其

¹⁴ 衛生署在2017年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目的是提供平台予持份者就檢測中心的長遠發展策、措施及特定計劃提供意見。

生產和管理質素及按法例註冊中成藥，"行業支援計劃"則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及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有利培養中醫醫院所需人才及中醫藥發展的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中醫藥應用研究或調研，以及舉辦各類推廣中醫藥的活動等。此外，中醫藥發展基金下亦設有中醫藥資源平台，為業界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

24. 委員察悉，除預定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供業界申請的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外，所有資助計劃已分階段推出。¹⁵ 邵家輝議員指出，很多中成藥製造商需要技術及硬件設備的支援，以達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水平，他對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現時尚在審核顧問服務提供者的申請而仍未開放予製造商申請表示失望。委員普遍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除了將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上載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http://www.CMDevFund.hk>)外，亦應簡化申請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以及加強宣傳以向持份者推廣中醫藥發展基金。陳恒鑞議員建議，當局應撥款資助推廣香港中藥品牌形象的工作，以助業界開拓大灣區市場。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

中醫藥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疾病方面的角色

25. 因應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強中醫師在應對疫情的參與及抗疫工作的角色。委員指出，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醫管局成立了中醫治療綜合症專家小組，負責制訂中西醫協作模式的治療方案，供公立醫院用以治療合適的綜合症病人。他們認為，當局沒有聘用中醫師為公立醫院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提供治療，著實不理想。至於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出院後的首 6 個月，為他們提供最多 10 次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每次包括不多於 5 劑中藥)，郭家麒議員建議使用該服務的病人應在一至兩間指定的中醫診所接受診療，以便當局蒐集臨床資料，供日後作研究用途。亦有意見認為，免費診療的次數不應限於 10 次，而是應視乎有關病人的臨床需要而定。此外，委員察悉，國家

¹⁵ 就"企業支援計劃"而言，有關資助計劃為(a)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b)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及(c)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就"行業支援計劃"而言，有關資助計劃為(a)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及(b)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

中醫藥管理局送贈了兩種中成藥，即"連花清瘟膠囊"及"藿香正氣片"，以支援本港的抗疫工作。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將這些中成藥分發予指定人士(例如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獲得這些中成藥。

26. 鑒於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緊絀，陳凱欣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借助中醫師的能力向居於社區的病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使公立醫院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及冬季流感季節期間集中醫護人手處理入院個案。為此，當局應制訂措施，利便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提供流動中醫診所服務。她認為，較長遠而言，隨着中醫專科化的發展(例如中醫骨傷專科)，中醫師可擔當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的角色，以紓緩醫管局專科門診服務的壓力，該等服務長期被投訴指輪候時間過長。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a) 就本地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職業發展前景及在職培訓作出承諾，以及為在中醫診所及日後的中醫醫院工作的各級中醫師設立薪酬架構及薪級表；
- (b) 就中醫專科發展制訂政策方向，並就擬訂一套本地中醫專科制度及專科培訓和資歷認可機制凝聚業界共識；
- (c) 善用擁有中醫護理專長的現有護理專業人員，以及提升中藥師及負責煎煮中藥的人員的專業地位，以應付日後中醫醫院的人手需求；
- (d) 加強宣傳 18 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以及降低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申請資格，使年齡介乎 65 歲至 74 歲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亦可獲豁免收費；
- (e) 為被羈留人士、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使用者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作為一個治療選項；

- (f) 制訂機制，用以監察將由經招標選出的非牟利機構管理的中醫醫院的營運情況及服務質素；
- (g) 為中醫醫院引入有效的病人轉介機制，方便公私營醫療系統內的中西醫界別適時轉介病人至該院；
- (h) 考慮為那些僅符合安全方面的註冊規定但不符合其他註冊規定的中成藥產品增設一個新的中成藥註冊組別；
- (i) 擴大中藥材市場監測系統下的檢測項目範圍以涵蓋更多類重金屬的含量，以及協助業界由使用二氧化硫轉為使用鈷-60 源的伽瑪射線照射來保存中藥材，從而為政府當局就二氧化硫殘留量設定上限的計劃做好準備；
- (j) 制訂措施推廣香港中藥的品牌形象，以及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提供資助及加強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有關職能，協助業界開拓大灣區市場和國際市場；
- (k) 簡化中醫藥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以及加強宣傳以向持份者推廣該基金；及
- (l) 增強中醫師在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方面的參與和角色，以及借助中醫師的能力向居於社區的病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以紓緩公立醫院及公立專科門診的壓力。

徵詢意見

2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17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短、中及長期發展的政策、措施，及跟進中醫藥註冊問題和其他相關事宜。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凱欣議員
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合共：11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